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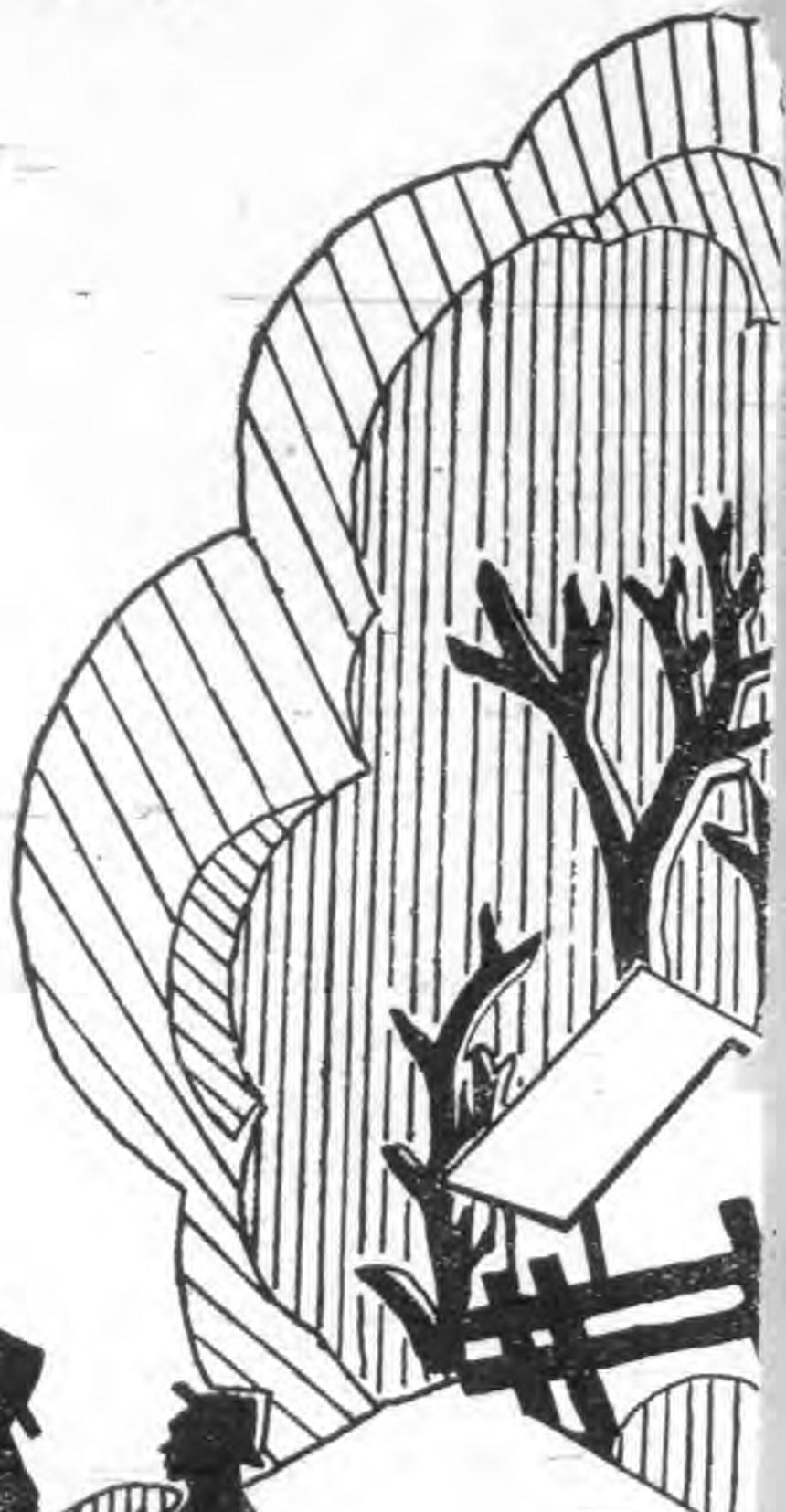
24 JAN 1938

第三卷第十三十四期合刊

二十六年八九月份

十二月印行

平
北
合
刊



國立北平

藏

目錄

引言

論壇

從各國合作運動談到本會工作之使命

日本土地問題與耕種合作社

合作講座

各縣合作指導員應注意各社登記的事項

通告

本會貸款標準數額從新訂定

合作社向縣政府呈文免貼印花

本會對直接向銀行借款各社停止貸款

外勤同仁轉告各社應特留意各條

各社注意還款時一切手續

各社舉辦社員訓練班獎勵辦法

專載

編者
龐之忻

作者高須虎六
譯者楊景起

潘燕生

本會五月以後承認之冀省合作社

本會五月以後承認之察省合作社

本會五月以後承認察省由互助社改組之合作社

農民常識

雞瘟的治療與預防

螞蟻膩

社員園地

合作是救濟農民的福音

雜俎

預測下雨的冀魯農諺

李樹樟

武清劉儒珍

東徐廉源光

引　　言

農業合作，在我國倡行未久，農民知識單簡，收效未宏，於是本會編撰『華北合作』刊物一種，按月寄發各社，藉文字之宣傳，作普遍之灌輸，于合作前途及復興農村，為功匪淺，本年秋初，余來會承乏之始，適值時局多故，一切會務，不克照常進行，然內部之整理，固未嘗一日稍息，近以華北大局揜定，是項刊物未便任其久停，督飭編纂，差幸成篇，復刊伊始，略述梗概，華北合作事業之發揚或將於是刊覘之矣。

鹽山潘燕生



論壇

從各國合作運動談到本會工作之使命

編者

自產業革命後，因生產力之飛躍進展，使全世界踏入資本主義社會時期。目前除蘇俄外，無論先進之資本主義國家，或

產業落後半殖民地性之國家，在其經濟制度下，均已暴露兩種弊端：即營利主義，與勞資衝突。

營利主義本為自由競爭經濟制度下之必然產物，工場之管理，商品之製造，商店之銷售，以及農場之經營等一切經濟行為，皆以能否獲得利潤，及如何獲得利潤為主旨。利之所在，不惜將社會最需要之物品，焚燒酒沒以提高物價；且不憫工人之窮苦，恣情壓榨以減低成本。供求關係，全然不顧；民衆福利，漠不關心。其結果因分配毫無意識，生產缺乏預算，以致需給失調，生產過剩，市面恐慌，工人失業，民生凋敝，國力衰弱。

勞資衝突為資本主義國家中之最大危機，其主要發結，在於僱主與工人處於利害衝突之對立地位，缺乏合理的經濟關係。故爾詐我虞，鈎心鬥角，人類同衷共濟之美德，與樂群互助

之本能，蕩然無存矣。

以上兩項弊端，為目前各國之最大社會問題，關於補救方策，為政者及經濟學者多所致力，然其方法或偏於妥協，不足以增進民衆之福利；或失於過激，致釀成社會紊亂之狀態。其能依和平演進之方式，逐步改良，徐圖推廣，以促成合理經濟組織之實現者，則捨合作事業不為功。蓋因合作事業之根本原則，足以匡救上述兩項弊端，而能建樹合理之經濟組織。

第一：合作事業以合理分配為原則。參加合作之人員，均為該項合作事業之主人，對於該事業營得之利潤，均有分紅之權利，其獲得率之多寡，不以其所認股額為標準，乃與其對該事業經濟行為之多寡成比例。簡言之，與合作社交易多者，則多分紅利。此法較一般股份公司，以其投資多寡為分紅之標準者，至為公允合理，且因其無儲主之分，故無傾軋之弊。

第二：合作事業純為民主主義之結合。合作社員所認股額，雖有差別，但表决「選舉」權為一人一權制「票制」，社員對

於社務之權利，完全平等，少數股額之社員「股東」，亦得當選為理事監事，不若一般股份公司以其出資額多寡，而有權利之差異，且社員所認股數，亦有最多額之限制，故合作事業之組織，乃係「人」的結合，而非「財」的結合。

第三：合作事業為人數同衷共濟之道義結合。合作社之標語，為「人人為我，我為人人」，社員均本「大家利益，即自己利益」之心情，充分發揮樂群互助，同衷共濟之精神，使人類社會間，無貧富之懸殊，無鬥爭之慘劇，各盡其能，各取所需。此為合作事業之最終目的，故為人類道義的和平革命之神聖事業。

自一八四四年英國二十八個工人集資百鎊，創辦羅希戴爾公平先鋒社以後，各國當局皆本該社之原則，倡導合作事業，企圖藉此解除經濟上之恐慌與剝削，而求消弭社會上之糾紛與不安。數十年來各國合作事業之發展，異常迅速。據最近調查：英國合作社社員達五百萬戶，佔全國人口三分之一；丹麥之農業合作運動為各國冠；德國之消費合作社，一九二九年之統計已佔全人口三分之一，並有其他合作社共五萬餘所；俄國合作社運動據一九二六年統計，消費合作社已達二萬五千所，會員達一千一百萬人；日本據昭和三年之統計信用合作社已達二萬一千七百餘所。近年來各國合作事業之發展，益為顯著。

我國合作運動自民國初年薛仙舟先生組織上海合作同志社後，漸被國人重視，各省相繼推廣，合作社學術機關多從事研究與試驗，關於農業合作事業之倡導，金陵大學及華洋義賑會成績最著，國民政府成立後，由陳果夫王世穎等組織中國合作學社，從事宜傳，從此各省多設合作事業委員會，及專門人才

訓練所，年來鼓勵推行，不遺餘力，洵為可喜之現象。

本會辦理冀察兩省農業合作事業，於茲三載，計有合作社一九一三所，社員七一七七人，互助社三三八五所，社員一五二一八四人，貸款總額八二三六三一·四三元（據二十六年四月統計）賴省縣當局之輔導，進行頗為順利，今後發展，正未有艾。本會為樹立合理化之農村經濟組織計，決逐步倡行信用，生產，消費，運銷，供給，公用等合作社，尤側重組織農村信用合作社，蓋因農民墨守舊習，缺乏組織經驗，欲其自動團結，須先授以實惠。在各種合作事業中，信用合作社及農業貸款，為立時惠及農民之辦法，且值此農村凋敝，金融塞滯之際，經濟上之接濟，為農民最迫切之要求，故其對於組織信用合作社，樂於接受。藉此組織，可誘發其集團生活之興趣，堅實其對於合作社之信心，逐漸推行其他生產消費運銷等合作社，遂覺輕而易舉。依本會之工作經驗，證明在我國農村現況下，信用合作社為救濟農村經濟之上策，且為推行各種合作事業之初步。

總之合作事業為補救目前經濟制度諸弊端之對症良方，且為各國積極推行之新興事業。我國農民佔百分八十五以上，而農村經濟，又每況愈下，故農業合作事業之倡導，為刻不容緩之要務。本會同人等抱極大之理想，與興趣，願在國人之指導與輔助下，盡最大之努力。自知因人力財力之不足，未能達同人等之理想於萬一，切望舉國人士，本救國救民之熱情，不吝珍貴之輔導，俾本會工作，加速開展，則本會同人幸甚，華北農民幸甚！

日本土地問題與耕種合作社

作者高須虎六
譯者楊景起

譯者附言

本文共分十二小段，每段雖無標題，而實際上各段均有較整充實之內容。大致說來前六段為關於目前日本土地問題之檢討，內中包括耕地面積零碎，分散以及近來地權集中於金融資本家，商人等各項問題，於此我們可窺知日本目前土地問題之現狀及近頃為日本朝野所喧嚷的所謂佃種爭議事件的真象。第七八兩段論述若干解決此問題之途徑。以下各段為關於耕種合作社之論述，並舉出目前此種合作社經營之實例，其中如大月土地厚生合作社幾項經營辦法，頗為肯要，希國內從事合作事業者幸能注意及之！

註一：佃種爭議事件增加狀況如下：

年次	大正六年	大正十年	大正十四年	昭和四年	昭和六年	昭和七年	昭和八年	昭和九年	昭和十年
件數	五	一、六〇	二、〇〇	二、四四	三、四九	三、四四	四、〇〇	五、八二	五、五二
因佃權關係及 撤佃者	四八・八%	四六・四	五六・九	四四・五	三八・三	一六・二	三一・〇	三四・二	七三・一
因風水旱災病蟲 害及其他荒災者	三〇・五	三三・三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七九・七
右計	七九・三	七九・七	七九・七	七五・五	七五・五	七二・五	七二・五	七二・五	七二・五

註二：佃農之要求

註二：爭議之原因：

農村連續嚴重的恐慌使我們對於為農村經營所有部門之基礎問題的土地所有權有加一反省之必要。自大正六七年來所暴發的佃種爭議事件，可說是此問題之表徵，其後嚴重的恐慌復加以風水凍等災，致使此種爭議件數頓形增加起來（註一）從而土地制度之改革在某種形式上當作為目前最重要的問題而促成了朝野上下的注意。

據農林省調查，在佃種爭議事件之原因中，以佃權關係與撤佃之比例數為最多（註二），至於佃農所要求之事項其中八成以上為減低租額及繼續佃租契約（註三）。

	昭和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約者 繼續佃租契	四六・四	四一・五	五二・四	四〇・〇	三一・七
減低佃額者	三四・七	三八・八	二九・九	四九・九	五一・一
右計	八一・一	八〇・三	八〇・六	八九・九	八二・八

由以上我們可以看到在佃作關係上是如何的在要求修改土地所有制度了。

從來對此所施行的對策，在法制上為佃種調停法，在經濟方面為樹立維持創設自耕農的政策。

但是在法制上更有人主張以樹立根本解決此問題的佃作立法——以確立佃權為內容的佃作立法——為目前之急務；在經濟方面亦有新對策之要求，筆者爰以後者為問題，而就合作社之土地管理一事想作若干考察，在沒有說到本論以前有先觀察觀察其前提條件——我國（作者之國，以下不再註——譯者）耕地經營狀態之必要。

二

不待說我國農業為與其他各國不能類比的小農制；首先我們看到一耕地面積區劃極細小，據田中教授的統計，我國水田之平均面積為六畝二十步（約合我國一畝弱）。本文中屢有涉及日本地積數字之處，茲將地積各單位數字列下以備讀者參照。

一町二十段，一段二十畝，一畝三十方步。日本一町。等於我國一六・一四一五畝，日一畝合我國一六一四一五畝，讀者欲知本文所載各項數字合我國數字若干之換算數時，請即以此為標準計算之——（譯者附註）五畝以下者占全數字五二%，旱田之平均面積為五畝二十一步，一段以下的占全數七四%。
註四：田中貞次著『農業土木學』一五二頁

註五：加藤博士；『由於耕地面積區劃大小，功程上所發生的差異』（農事報二六號）

註六：倉敷勞動科學研究所：『轉業勞動調查所報告』（第三號十頁）

從而，為使生產力發展起見，為適應農業技術之進步起見，而有改正此種小區劃耕地面積之必要。

且此種不規則的小區劃的耕地，更因「所在」Daminal 之分散，顯著的浪費農家工作時間與精力。此種耕地分散狀態，即在德國亦存在，惟不似我國之甚耳。京都帝大農林經濟研

完室所編『農村調查』（滋賀縣，蒲生郡，鏡山村，大字山中部落）對此分散狀態有如以下之報告：

（六）對此分數狀態有如下之報告：

由此看來耕地「所在」分散，較之耕地區劃細小更有改正之必要了。

註七：田中教授：前掲書一六〇頁
註八：日本町一字可用爲地積單位

亦可用爲距離單位數字，日一町約合我國五分之一里強——譯者附註。

而且這樣的耕地面積區劃細小及所在分散化，由於目前之恐慌益發的嚴重起來，蓋支配此等耕地之區劃及其「所在」者爲土地所有權，而土地所有權已因恐慌顯著的移動了。

爲土地所有權，而土地所有權已因恐慌顯著的移動了。

所有權如何的支配着耕地廣狹及所在一問題，在我國農業人口多耕地較少的地方特別顯著，根據昭和八年在栃木縣清源村的調查，可知經營面積之廣狹大體以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為順序，也就是經營面積之廣狹係以所有權為背景而規定的（註九）。茲將其調查之結果列下：

均面積	一戶之平
自耕農	一・六三
半自耕農	一・五三
佃農	・九八

自耕農作百 分比之比例數	一〇〇	九三	六〇
各部落每戶之耕地平均面積，與佃農戶數及佃農每戶之平 均耕地面積：			
部落名	道場宿	滿美穴	刈沼
自耕農	滿美穴	刈沼	篠谷
戶數%	一九%	二六	一八
平均耕 地每戶	一·五	一·五五	一·五七
面積	一·五	一·五五	一·五七
平均耕 地	一·五	一·五五	一·五七
戶平均耕 地面積	一·五	一·五五	一·五七
佃農每戶 平均耕 地面積	一·五	一·五五	一·五七

由是觀之，大體我們可以知道：在自耕農戶少，平均耕地面積較大的部落中，佃農的耕地的面積較廣，反之在與此相反的部落中，沒有所有權的佃農的耕地面積顯著的狹小。

註九：宇都宮高農農政經濟研究室資料第
四號「關於兩村農地之分布」

五

土地所有權如此強烈的支配着經營地之規模與所在很清楚的被我們考察過了。如以前我們曾提過的：土地所有權隨着現在恐慌的嚴重，最近顯著的移動起來，即由於收支不相抵，負債積累等將作為其抵押品的土地從農民之手中移轉至債權者之手中，而此等債權者多半係非耕作者，因之不能不從事佃種經營，這樣的土地所有者與佃農互相間之轉變交錯極為顯著。

最近土地所有權如何移轉至銀行金融資本家手中，由長野縣農會所編「土地所有權移動之調查」一書中可窺知其大概。

銀行所有地面積（長野縣三百八十七個市街村之調查）

	水田		旱田		山林		原野		宅地		計	
	畝數	指數	畝數	指數	畝數	指數	畝數	指數	畝數	指數	畝數	指數
昭和五年	一四九	一〇〇	一八六	一〇〇	三八二	一〇〇	一八二	一〇〇	七〇	一〇〇	九七〇	一〇〇
昭和七年	一八三	一二三	二一〇	一一三	四九七	一三〇	一七二	九五	八〇	一一四	一二四二	一七八
昭和九年	三〇三	二〇三	三二〇	一七二	一五九七	四一八	二〇九	一二五	一二三	一六一	二、五四二	二六二

在以上之調查中會謂：銀行恐非因經營而欲有土地，不拘如何，其所有土地面積自昭和五年以後，逐年增加。農家多額的負債由於土地擔保的時候多，自恐慌以來收入減少，地價低落，金融梗塞，因不能償清負債，故不得不將土地歸為銀行所有。

六、

此種土地權之移動不僅向銀行方面集中，而且更多的被收奪於地方肥料商，米穀商乃至高利貸者手中，其結果使土地所有權為其他村民所有，耕地所在益發的複雜化起來。

在栃木縣與新興街市鹿沼町相隣接的菊澤村，實際上有三〇家之水田，一二%之旱田為鹿沼町金融商人手中所有。故地方市鎮近項之發展極為顯著，以全國來說，村移轉為市鎮之狀態如下：（註十）

市	面積	人口	面積	人口	面積	人口	面積	人口
方里	萬人							
大正九年	一、三九	一、〇一〇	二、一五	一、〇六	三、五〇	五〇四	三、五八	
大正十年	二、三六	一、二九〇	三、一九	一、二六	三〇〇	六七三	三、三九	
昭和五年	二、九六	一、五四	四、九二	一、五七	三四	一、八四	三、三四	

此種事態不僅在恐慌後才有，即在以前已經發生了。如上例除去特別場合外，一般的說來發生了隣接各村耕地互相入組的關係。於昭和十年靜岡縣所編『農村計劃事例』一書對於入組一事有如下之調查：

靜岡縣引佐郡井伊谷村及田方郡西南村之耕地入組狀態：

井伊谷村

西谷村

本村民在其他村 所有耕地之面積	大正七年			大正十一年			昭和二年			八年			大正十一年			昭和二年		
	三一	三六	三六	四〇	四五	四七	三一	三六	三六	四〇	四五	四七	二一	二一	二一	一三五	一三七	一四五
其他村民在本村 所有耕地之面積																		

此種所有權向他村之移動，不僅使愛鄉土之思想薄弱，且更使地主佃農之關係惡化。

然則當如何解決此諸狀態呢？縱以個作立法確立佃農之權

利，然對此現象仍不能解決，對此之根本解決，除農地國有外可說別無他途，從而，如果以保護我國農業生產力，發展我國農業生產力為國策的話，那麼就應該實行農地國有政策。在理論上恐任何人無異議，惟就實行具體方策說來尚有許多問題須待解決。現在作為當前問題的是於現在土地所有權之下，如何求解決之方法。

八

關於修正耕地區劃細小與所在分散，從來由耕地整理法實行之，但是對此需要之資本甚夥，故此資本縱屬低利的供給，而結果尚多收支不抵；從而為實行耕地整理，却加重負擔，增大負債之事例極多。勞動科學研究所陳峻博士，基於在高日村所調查研究的結果對此問題，提出了單獨實行耕地整理法第一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土地分合交換方法，曾擬以此法促成目前農業經營之合理化。（註十一）

註十一：上揭報告書第三號：『耕地分合交換之急務，並示耕地分散交錯之狀態』。

註十三：歉收時減低佃租之制度已規定於民法六百〇九條中，但此規定只許收益在佃租以下者，方可請求減免，從而實際不多係由佃農擔負歉收的危險，地主可獨享其成。

的原因，就是佃種爭議；如後述之大月土地厚生合作社，其成立之動因便是佃種爭議事件。

註十二：蓋今日之地主僅在保持所獲得之佃租地位，在農業上沒有何等積極的工作，東畠教授將其呼之為『單純地主』。（見東畠精一著『日本農業之展開過程』七〇頁）

蓋今日不能實行此種耕地整理之原因約有二：第一從地主方面說，對於這種與自己無何利益煩瑣的事情不能具有何等積極的關心；（註十二）；且分合交換的結果，對於新舊耕地價值上必有增減，故不易着手進行，再就佃農方面說如果不改正現在不公正的佃租條件（註十三），則對於此種整理不能引起積極的自覺。

然而在耕地整理上，却存在着一種極積的原因，這種積極

那麼說來此問題寧可說是改定佃租的條件了；換句話說就是佃農希冀着確立公正的租價及由地主方面分擔佃種上種種的危險。土地所有者對此採取了如何的對策呢？這就是早已出現了的所謂產業合作社所實行的土地管理制度，其先驅者就是有名的愛媛縣余上村之產業合作社。

余上村產業合作社創立於明治四十一年，而其開始實行所謂土地利用事業為大正三年。其動機為該年遭遇水災，使舊來

地主佃農之關係起了變化，形成了爭議暴發之形勢，因此而

想出以產業合作社經營佃種的方法。先是村內女戶主二名，將十六町九段餘之佃田管理權委託於合作社，結果成績頗佳，因之遂於佃種爭議漸為盛行的大正十一年，全村佃權全部委諸合作社管理矣，其面積達一百四十三町。

此種經營之主要目的，為在地主幾分讓步之下，制定佃農負擔較輕的佃租，因之首先設立了佃價評定調查委員會。此委員會委員包括地主十二名，佃農十二名，中立的自耕農十一名，共計三十五名，均由合作社選定之。其以十一名自耕農加入此會之目的，不外在求得一公平判斷；不過我們覺得自耕農的利害與地主是相同的。此調查委員會會議結果所制定的佃價額，平均計算於水田方面較前減少三升，於佃田方面減少八升四合。（註十四）

雖然如此，我們不能即認為佃租已很低落，而且當歉收請免佃租時必須於收穫前，向合作社提出，經調查委員會查定後始可得減免之，即佃田雖移交於合作社管理，而在佃種條件上並未獲到大的改革，僅不過在形式上佃農參加制定佃租額的機會罷了。

觀其報告（見註十四）我們可以知道合作社之工作不過是共同徵收及分配佃作米而已；即「合作社之利用費（佃作米）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以合格米攜至合作社指定場所——農業倉庫，若逾期不納時，每逾一日當徵收其當支付的利用費千分之三的罰款，且佃農苟不履行契約時合作社須擔負一切責任」由此看來余上村此種合作社完全是偏重地主方面利益的一種組織，舉凡合作社全體機能均為地主的代行者，至於地主方面所支出者僅為每石佃米繳納一升米的手續費，此項手續費

即充作為合作社的經費。

註十四：余上村合作社編『余上村合作社佃

作管理』，於此書十一節『思想及

實績』中列舉施設後得失各點：

（甲）由利用者（佃農）方面去看

利益

一、沒有給多數地主納米那樣的不便，從而可減省時間與手續。

二、調製後即可置倉庫中保存。

三、可瞭解共存共榮之意義並可助成思想之善導。

四、可以好感從事職業。

五、因集合米的結果，而養成模倣之心理，故在農事獎勵上極有利。

六、對於訓練社員極便利。

七、自己可以耕種比較便利的田地。

損失

一、須淘汰不合格的米。

二、減少與地主密切的關係。

三、雖輕微的損害亦易被指摘。

（乙）由提供者（地主）方面去看

利益

一、收納米時節省時間與手續。

二、無設置倉庫之必要。

三、保管安全。

四、米出售時比較方便。

損失

- 一、有減却損失融洽關係的傾向。
- 二、對所有地有減却感情的傾向。
- 三、有減少土地投資的傾向，並有誘發土地更改地主之憂。

由是觀之，此合作社之佃作管理有觸於土地所有權的地方，可說僅只是甲第七項目下的「自己可以耕種比較便利的田地」一項了。

十

余上村此種合作社，雖未能解決佃種問題，却在合作運動上給與了不少的暗示，據余士村長言：「來村觀察者接踵而至，如於大正十四年中，觀察人數計達一千四百六十五人，且其中有遠來自朝鮮，臺灣者」因是倣此而設立的土地利用合作社，於大正十三年末已達一百二十一所之多註十五

註十五：產業合作社中央會刊『關於利用合作社之調查』（第一輯昭和一年）

此等合作社之產生原因，可以說與余上村大同小異；然而因受同樣原因——佃農爭議事件——之激刺而產生的部落任意組織合作社，對於目前土地制度之弊害，則頗企圖得到一實際的修正。如栃木縣足利郡北鄉村大月土地厚生合作社即為一好例。

大月厚生合作社之成立動機係起因為激烈的佃種爭議事件，即於大正十二年佃農納米期，佃戶因遭水災要求所納之米減少一成五，當時並獲得農民協會之應援，於是全部落的地主與佃農形成爲團體的對立，旋因地主方面採納菩提寺密藏院住持

志部得珠氏之建議，應諾佃農一成五減額之要求，並同時要求佃戶方面退還全部佃田，而收回之。嗣後雙方心思漸趨鎮靜，從來一切不良關係漸趨掃清，於是而組織了新的「調協會」即所謂大月土地厚生合作社。

由於如此徹底清算而改定的佃作制度如下：

一、部落一切的佃田統歸合作社管理，分此田為六區，區內佃田貨於區內佃戶，社員計地主十三人，佃戶七十五人（包含半自耕農），佃田面積計五十二個，於此情形之下，耕地分散問題遂得以解決，而免除了從來在遠方

田地耕作的不便。

二、設立查定委員會，改定佃租價格；雖然各佃戶全部租價僅減少了一斗一升餘；然係出於以部落老農為委員之公正決定，故無異議者，這樣的保持了部落融洽的感情。

三、以百十畝之佃田，充為合作社之經營田地，將其租於品行優良之農人，所得佃租之數即貯蓄為公積金，此種公積金用以充作補償荒災時所受之損失之準備，故即在歉收時各佃戶佃租亦照往年繳納，然後就其不足者，由合作社以補償金補償之，由是而解決了佃農一方面擔負危險的問題。

四、地主須繳納每包佃米二三角的事業費，無得有改修耕種道路，橋梁及修理用水池的責任，由是而積極的行使了地主責任的職分。

由以上我們大概可以知道；土地耕種合作社對於土地所有權之作用，寧可說是維持乃至獲得所有權，而不是限制與修正

十一

所有權；具體的說乃是維持創設自耕農佃地。

例如栃木縣那須郡野崎信，供，運，利合作社，即為證明合作社最巧妙的維持自耕地最好的一個實例。此合作社遇有願出售田地者，即以時價收買之，然後再將此田租於舊所有者，所納之租價為收買價的五%，並將由租價額中除去此五%之差數，作為該佃農之貯金，一俟貯金額達到該收買價格時，再將該田賣還於舊所有者。註十六。

註十六：例如收買價格為三百元，其五%之十五元為佃租額。舊佃租價假如為一石，且一石之價格係三十元時，則其差數為十五元，此差數每年即作為貯蓄金貯蓄之，若

以四分之複利算計時；至十四年後正為三百元，至此再將該地賣還於舊所有主。

此外積極的創設自耕農地者，尚有以合作社組織的開墾團體。其規模極大且已獲成功者，要算茨城縣之新興農場了。

總之，土地耕種合作社在土地所有權基礎之上固可活動，然若以之矯正土地所有權則實不可能，對於改正現在土地所有權，惟一只有等待發動國權了。土地國有尚為今日之夢想，於目前我們當要努力者為確立一種耕者有其田的法制，或者到那時合作社更可以發揮其理論的機能，益發可以促進農民之福利！

（譯自產業組合雜誌三六八號）

合作三字經

社員們，聽我說，合作社，種類多，名雖異，目的同；辦合作，勿唐突，按手續，不可悞；發起時，要七人，有社員，隨時入；擬章程，寫呈文，向縣府，辦登記，許可後，再成立，召社員，開大會，各職責，細分配，理監事，快選出，社員股，應徵足，第二次，辦登記，去縣府，報成立，徵社員，須慎重，要忠實，有信用，想成功，要認真，多儲蓄，增資金，職社員，成一體，責同負，勿挑剔；理事會，責任重，小心着，去經營；監事會，司監察，找錯誤，防訛詐；合作社，利益多，能救人，又自救，勸大家，齊興起，莫自暴，莫自棄，戒之哉，宜勉力！

合 作 講 座

各縣合作指導員應注意各社登記的事項

龐之江

本會指導下的合作社，成立的時期，普通都不過一兩年。

他們原有的信用業務，尚未鞏固，往往就要兼營其他業務。但他們兼營的動機，不一定因為有需要；兼營上應有的條件，也不一定俱備。他們的動機，是大半出於領袖人物的「好高騖遠」心理所驅使。所以兼營後，即遭失敗，虧累甚鉅的很多。甚至因兼營業務的失敗，致將基本業務停頓的也有。又有新成立的合作社，在組織以前；就將目的認錯了。甚或其中有土劣在裏面操縱，以致成立不久，即無形潰散。亦有引起糾紛，擾攘不已的。以上種種事實，據本會近來調查，已數見不鮮；我們知道以上的毛病，固然是因為各社合作認識尚淺的緣故，但是我們身負合作指導的人，也要負相當責任的。為什麼呢？因為他們是被指導者，我們是指導者，他們，固然不應該有錯誤，而我們在事前未能盡指導的責任，更是不應該的。因為他們

呈報兼營或呈報成立登記的時候，合作指導員，如能遵照「登記須知」，及「合作行政」上的十五原則規定，認真去調查與審核，使不合條件的，根本教他得不到許可登記；合條件的，迅速予以批准。如果照着這個辦法認真去辦，那麼他們以上的毛病，就根本不會發現了。現在將一個兼營失敗的合作社經過情

形，寫在後面，以供參考：

大興縣奶子房村信用合作社，成立不到一年，社員才有十二人，就自動的兼營起運銷、消費業務來了。（他的兼營資本，係由社外以二分半的高利借來的三百元），後來據本會調查員楊晏樓的報告，才知道該社兼營的情形。本會當時因為該社社員太少，不適合兼營的條件，且該社自集資本，僅股金十二元，信用業務還沒有鞏固，曾去函說明兼營的錯誤，指導該社，俟信用業務鞏固後，再為兼營。但是那時候該社，因為已在縣政府呈准兼營登記了，消費部的貨品俱已備齊，只得開始辦理業務的支持，完全仰賴對非社員交易，否則社員十餘人那能維持住消費業務呢？我們要知道，消費合作社，是以供給社員消費品，減少社員消費上的費用為目的，若完全依靠非社員來交易，那就失去消費合作社的真意了。



通 告

本會貸款標準數額從新訂定

查本會貸款標準，數額較低，當此農村破產，經濟枯竭，農民需款孔殷之際，以少數之款，貸與各社，恒感不敷周轉，因將貸款標準數額，從新訂定，俾能達到切實救濟農村之本旨，茲列表於左：

表一

普通貸款標準數額表

社別	社 互 助	情形						最高額
		新組者	舊組者	一部改組者	三部改組者	三十元	平均每人一千五百元	
合	作	已還清者	農貸組者	一部改組者	三部改組者	三十元	一千五百元	三十元
社	合	新社	新社	新社	新社	三十元	一千五百元	三十元
華	北	合	作	由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表二

甲乙等合作社貸款標準數額表

承年	未一年	考等		及年	年	年	年	年
		甲	乙					
元	十	百		甲	乙	甲	乙	甲
○	五			甲	乙	甲	乙	甲
五	四	六		甲	乙	甲	乙	甲
○	五	五	七	甲	乙	甲	乙	甲
○	五	六	八	甲	乙	甲	乙	甲
○	五	七	九	甲	乙	甲	乙	甲
○	五	八	九	甲	乙	甲	乙	甲
○	五	九	一	甲	乙	甲	乙	甲
五	九			甲	乙	甲	乙	甲

(說明) 各社借款最高額以其現有社員人數與本表所列社員每人借款最高額相乘所得之數為限

合作社向縣政府呈文免

貼印花

本會頒准河北省印花菸酒稅局稅字第六八號公函以准本會函詢合作社向縣政府呈請變更登記在呈文上應否貼用印花一案
節開查人民向官署投遞呈文或申請書在舊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則貼印花一角新印花稅法對於呈文申請書等並無貼花之規定自應免貼等由希各社知照爲要

本會對直接向銀行借款
各社停止貸款

查各社多有向銀行，直接借款，並不報會，復向本會借款者，殊與本會規定辦法不合。茲為防止貸款重複，免增農民負擔起見，嗣後各外勤同仁調查各社時，對於已否向銀行直接借款，務須查考清楚，並將貸款銀行，款額，用途，利率，及借款還款日期等，詳細報會，尤應隨時囑告各社，萬勿直接向銀行借款，以免妨害社務為要。

外勤同仁轉告各社
應特留意下列各條

一、凡經本會承認之社，均發有長形社徽一顆，各承認社來文，必須於函尾加蓋長形社徽，並由理主署名蓋章，俾資識

別而昭鄭重

二、本會印製之申請登記書，原爲代辦察省登記時備各社申請登記之用，現察省登記，已於本年一月一日，移交該省自辦，該項申請書，自應同時廢止，惟各社仍有領用該項申請書者，殊屬不合，應予糾正。

三、各社原登記事項有變更時，例須分別向本會及當地縣府變更登記，惟申請變更登記，須按一定手續辦理，如關於社員社股之變更，須填具社員名冊或退社社員名冊，如關於社職員或印鑑之變更，須填具印鑑紙，其變更事項，須經大會通過者，並須附送大會決議錄一份，再向縣府變更登記時，須附變更登記表，向本會申請則不附送。茲列退社社員名冊式樣於後：

責任無限
縣
信用合作社社員名冊

此處加蓋長戳，格式北一八七

各社注意還欵時一切手

續

一、凡委託商號、代爲繳還之款，須附信件，以便收帳而免錯

誤。

二、來函內須述明所還之款，是本是利。

三、來函內必須加蓋社徽並理主或社長名章（或按箕斗）。

四、所加蓋之社徽及名章（或箕斗），均要清楚，以便核對。

各社舉辦社員訓練班獎勵辦法

一、凡本會指導下之合作社，互助社，辦理本社社員訓練班，著有成績，經調查屬實，得依本辦法獎勵之。

二、獎勵以社為對象，每年於六月底舉行一次。

三、獎勵分左列三等

甲、褒狀，書籍（擇有關合作理論與實際名著三種）文具

乙、書籍（全上）文具（全上）

（二種）

合作社的一切事業
都在社員相互之間
所以社員精神團結
社務方始容易發展

丙、書籍（全上）

四、各社舉辦社員訓練班經調查（一）全體社員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對於合作真諦確已明瞭其社務業務均有顯著之進步者予以甲等獎勵（二）全體社員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對於合作真諦確已明瞭其社務業務均有顯著之進步者予以乙等獎勵（三）全體社員達百分之四十以上對於合作真諦確已明瞭其社務業務漸趨進步有發展可能者予以丙等獎勵

五、各社舉辦社員訓練班應於閉幕後將經過情形（如起止日期地點設備講員姓名及課程分配並經費來源開支狀況等）函報本會以憑查核

六、各社舉辦社員訓練班情形除由本會外勤人員發現填表報告者外如僅由各該社自行函報到會者得派員覆查具報以定優劣調查表適用格式「視六九」。

七、本辦法經主席核准施行修改時同

珠璣
合作社之借款，能
以社員之道德為基礎非
以社員之財產作根據。社員
之忠實勤勞，努力社務
，誠合作社之唯一
資本也。

（石德卿）



專載

本會五月以後承認之冀省合作社

本會五月以後承認之察省合作社

懷安柳南礪合作社
懷安第十櫟合作社
延慶姜家台合作社

懷安井溝村合作社
懷安油房灘合作社
延慶石佛寺合作社

本會五月以後承認察省由互助社改組之合作社

萬全水關台合作社
萬全宣平堡合作社
懷安媛店堡合作社

大名張家場村合作社。
南樂百尺村合作社。
涿縣襄莊莊合作社。
清豐前張六村合作社。
清豐任家屯合作社。
清豐韓橋村合作社。
南皮田家寨合作社。
鹽山楊高龍潭合作社。
大名魏家村合作社。
清豐羣營村合作社。



農 民 常 識

鷄瘟的治療與預防

李樹樟

當我們每到一個鄉村工作的時候，所最容易看到的便是雞了。不論是在任何地方都可以常常發現，因為差不多每戶都要養幾隻的。

雞不但是我們農家的副業，而其肉及卵都可供作食品；並且是最富營養的東西。所以假若我們能利用良法去飼養，不僅可以振興斯業，同時可以增加家庭間的收入。

近幾年來每當夏季的時候，雞瘟常常的發現，傳染非常迅速；真可以說一禽發病，羣鳥立斃。有時候可蔓延全村——全縣。這是多麼厲害！假若我們每年統計起來，恐怕這也是個驚人的損失了。尤其是鄉間的婦女，對於雞的飼養，莫不精心之至，所以一旦他們的雞被傳染而死，他們也同樣感覺到痛心。現在又是雞瘟的傳染蔓延農村了，所以我們特來介紹幾個方法，來供給農友們的預防治療。

(一)原因——夏天的食物是最容易腐爛，地方最不易清潔；雞如果食了些陳腐的東西，喝了些不純的飲料；加以處所的污穢，天氣的不正；那便能致成了發生的原因，所以這個病在夏天容易發現。

(二)病狀——全身無力，雙眼合閉。嗉囊飽滿，不思飲食。冠部變暗赤色，喉間作響，有時吐出泡沫之液。

(三)治療——如發現有此病之雞，立即隔絕，以免全被傳染；即用百分之十五之硫酸鐵溶液，作內服劑。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二十之稀鹽酸或旦寧酸，可作飲水。

(四)預防——可將雞的處所隨時使其清潔乾燥，排泄物隨時打掃。在病雞發現以後，必須將雞用石炭酸水消毒，病雞的排泄物焚燒，或掩埋之。食物務使清潔，夏季的時可以調少許的胡椒。飲水宜常更換，最好能加數滴的石炭酸或稀鹽酸水，此不但可以消毒，並是預防妙計。

以上的辦法，我們可以試驗試驗，假若我們要避免鷄瘟的傳染，必須我們大家共同維持不可。甲家這樣做，乙家也知道這樣做，鷄瘟的傳染想不至每年蔓延了。要知道雞每年可以幫助我們增加多少生產啊！

螞蟻膩

清武劉儒珍

夏天，田裏時常要發生一種有害於農作物的黃蟻。他能在

各種植物的莖和葉上，散佈着的黃蟻，俗名叫做螞蟻腳；這種東西尤以棉田為最多。一經發見，頓時能使很茂盛的棉株變爲枯萎；因的收成也要減少，為害很大。所以我們應當想法除治他。

除治的方法有兩種：一種是用鋤頭封蓋蟻穴。不過這種法

子太費事，並且封蓋以後難免他不再出來。

一種是用爐木或葉子火，用水煮沸；倘涼時，用笊籬把沸過的煙梗撈出，再用噴壺把所沸的煙梗水盛起來，慢慢的向患處噴灑，藥效即刻立顯。

每畝地大約要用煙梗一斤，每斤可沸水五十斤。這個方法，經過多人試驗，成績很好，還很簡便。

，經過多人試驗，成績很好，還很簡便。

1.打了春，一連鞋一單布裙。（赤足着鞋，叫連鞋，鄉間雖有此諺語，但北地之氣候則與此不相符，因立春以後天氣尚未即此之暖。）

三月清明不算清，二月清明花登登。（登是花的形容詞）

5.4. 穀雨前後，安瓜種豆。——禁蝎子——這是——陰陽——一種迷信的舉動，各農村裏「打掛」風水的種種先生，在前幾天

寫，就印許多黃紙條，上畫一大蝎，肚上插一寶劍。並用詞句呪咒毒虫，永離人間，到穀雨日的穀雨時，並拿此向全村各家索錢換米。

8.7.6.立夏忙種（茭）。（即高粱）
8.7.6.小滿種一極穀一。（即大穀）
8.7.6.芒種急種過了不種。（意思是；種大穀要恰在芒種的

三五天裏，如過遲就難成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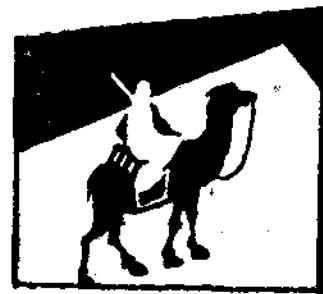
2423222120191817161514131211
小立霜寒秋秋白處大暑不大小小已
雪冬降露分分露暑穀兒怕暑暑不
封地水長長割下不一暑小綠豆荊頭
地凍面工兒一南頭秋不到大暑口
不見摸圓砍瓜頭秋到處暑，就怕立
使凍起了朗。種黍。（即大暑以後，不種黍）
牛花糞圓。秀一年，小穀立秋隱飯罐
。。割得喂了牛。（指茭穀大莊稼）

26252423222120191817161514131211
冬大小立霜寒秋秋白處大暑不大小小已
至雪降露分分露穀兒怕暑暑不能再長，且當
當封地水長割下南瓜。頭秋不到大暑，就怕立
日河面見冻起了一块朗。秀一年，小穀「立秋」隱飯罐。
回（意與夏至者同）

26 冬至當日回（意與夏至者同）

七

農



社員園地

合作是救濟農民的福音

東光 徐廉源

我國是一個農立國，所以對於農事是很重要的。全國四萬萬的人口，農民可佔 8% 而強，有這麼衆多的農民，宜乎我們農業發達，家給人足了，豈料正成一個反比例；非特農業不發達，衣食不充足，一遇天災人禍，收穫不良的年景，便發生了流離失所，餓莩載道的現象。推其造成這種不良的背景，概括的來說：是由於我國農民保守性大，不知變通，只知道「日出而作」，一日入而息的生活着，對於新的；適合的，不高興提倡，舊的；不適合的，還是很堅決的固守着，以致農村破產；生產落伍；饑寒交迫；貧不自給。這樣因循下去，我們中國農民的前途，是多麼危險的啊！好了！那改善農民生活的方式

法，和指導農業發展的方針，出現了——合作事業。現在合作運動，普遍全國，各省各地組織合作社的，也風起雲湧的前進，近幾年來，真有一日千里之勢。假設這樣的推行順利，農民們得到公家切實的扶助，熱心的指導，那生產上，經濟上，必趨巨量的發展，那貧窮的農民呢？還可以由公家介紹薄利借款。

• 不受重利的盤剝，農村既有了組織，散漫的農民們，也有了整個的團體，這樣不但是趨着相親相愛，自助互助的效果，那農民自治的能力，也增加了不少，農村的復興也有希望了！



雜俎



預測下雨的冀魯農諺

(時日均用歷陰)

1. 河北省

八月初一下一陣，旱到來年五月盡。

雲彩往東，刮大風。雲彩往西，王母娘娘披蓑衣。

不怕初一雨，最怕初二陰。

頭伏有雨，伏伏有雨。

寒食清明刮了墳頭土，大旱四十五。

今天火燒雲，明天晒死人。

早黃有雨，晚黃晴。

雲燒火，沒處躲。

東虹雲彩，西虹雨。

早霞不出門，晚霞行千里。

穀雨有雨，主魚蝦。

2. 山東省

霧一霧，下個够。
晃一晃，下三趟。

東虹響雷西虹雨。
南虹過來發下水。

北虹過來賣兒女。

早鴉陰，晚鴉晴，半夜到不了明。
甕穿裙，大雨淋。

雨前雨毛沒有雨。
雨後雨毛不晴天。

早晨下雨當日晴，晚上下雨到天明。

早上發霞，等水流茶，霞上發霞，乾死蛤蟆。

虹吃了雨下一指，雨吃了虹下一丈。

善晴必有惡陰，善晴沒有好天。

早看東南，晚看西北。

冷雨熱雪。

八月十五雲遮月，正月十五雪打燈。

四月份本會圖書室收到刊物一覽

名稱	卷數	期數	冊數
北平衛生事務所衛生月刊			
冀察政務公報	二七	一一七至一二三	六
江蘇大旬刊	一	九、十	二
齊教育新路	七	一八、一九	一
東亞晚報增刊	一一四	一	二
國際貿易情報	二一二至二一五	一	一
會務旬報	二二	一	一
河南大學校刊	四	一	一
農村經濟與合作	一	一	一
合作社青年	五	二，一二	二
鄉村建設	六	一四，一五	一
合作年刊	一	一	一

天津市社會局行政週刊	二九至三二
安徽合作旬刊	一
農村社會經濟月刊	二
中行月刊	三
農業與職業	一
社會經濟月刊	四
北平市政公報	二
經濟旬刊	三
農業學報	一
農間報	一
農學報	一
農業週刊	一
農村服務通訊	三
南大經濟週刊	四
北平市警務旬刊	八
八至十	一
六至八	一
三八九至三九二	一
三	一
四	一
三	一
二三	一
六	一
二二	一
二〇九至二一二	一
一	一

華北合作

一一一

農建月刊	湖南農訊	天津市教育公報	國際貿易導報	鄉村運動週刊	漢口商業月刊	北寧鐵路月刊	河北棉產彙報	改良驗地月刊
			九					
一				一至三	二			
	二一·二二	二						
					一			
						二	二	一

合作行政	浙江合作	浙江合作	國聞週報	江蘇合作報	江蘇合作報	月刊	天津市政公報	天津市政公報
			一四			一		
				一六		一六		
				四				
			一六至一九					
	九五	四	三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三

本刊投稿簡約

(一) 本刊以探討合作理論，確立合作路線，介紹合作技術，宣揚合作效能為宗旨，凡與本刊之宗旨相符，自撰或翻譯之稿件，或農村生活照片，均

(二) 授稿文字，不論文言白話，但請用格紙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譯稿極歡迎。

(三) 來稿編者有酌量增刪權，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得預先聲明。

(四) 來稿一經採用，版權即為本刊所有；如欲保留，請預先聲明；若尚未採

載而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謝。

(五) 來稿無論刊載與否，皆不預復。惟預先聲明並附郵裏者不在此限。

(六) 來稿採用後，酬謝辦法分二種：

(甲) 現金 每千字一元至五元 照片每張二角至二元。

(乙) 酬贈本刊。

(七) 稿件請寄北京東城西堂子胡同十八號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編輯室。

華北合作 第三卷 第十三十四期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出版

編輯者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編輯室

地址 北京東城西堂子胡同十八號

電話 東局 四七一二
三一四三

出版者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

本刊寄贈辦法

一、經本會指導成立之互助社，每期寄贈一份，至改組完成或解散之日為止。

二、已經本會承認之合作社，每期贈一份。

三、在本會指導下發起組織完成，尚未承認之合作社，每期寄贈一份，至承

認或解散之日為止。

四、本會工作區域社會人士或機關函索時，隨時寄贈。

五、如非本會工作區域社會人士或機關函索，除以刊物交換者外，應付印刷

郵寄費每期二分。

六、每期寄發本會外勤工作人員每員十份，以備隨時分贈各界人士瀏覽。

七、互助社或合作社職員，於每月收到月刊時，應通知各社員輪流傳閱，識字之社員有對不識字之社員講解之義務。

刊 登 廣 告 費 目 表						
		面 積 英 寸		期 數		
				一 期	三 期	六 期
半 頁	十 元	二 五 元	十二 元	五 元	八 元	十 五 元
四 分 一 頁	二 十 元	四 十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元	三 十 元	十五 元
全 頁	十五 元	四十 元	七 十 元	七 十 元	一百 元	

本會現存叢刊一覽

農村信用合作社是什麼（第二號）

信用合作社的帳簿和記帳方法（第三號）

組織信用合作社的步驟（第四號）

勸農貸款是什麼（第六號）

棉花怎麼種（第八號）

農業合作社經營初步（第十二號）

二十四年度報告書（第十四號）

規章彙編

合作須知

協助植棉報告